

4、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按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超出部分向乙方追偿。

5、本合同期满前 30 天，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天内予以回复是否需要续签或终止，甲方在合同期满后未予回复的，视为终止合同。

6、如有任意一方因自身原因需提前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否则属于违约行为，可要求违约方支付总保安服务费的 5% 作为违约金。

6、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因为防止、阻止甲方的人身、财产遭受不法侵害而受到损害的，由乙方具体负责。

7、本合同若遇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合同生效和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2、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承担原告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第七条：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遇到新的情况，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签订日期：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签订日期：



2、支付方式：合同结束后，一个月内一次性结清。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符合税法、等额有效的发票，未收到乙方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责任。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4、如遇国家政策、社会最低工资和参保基数等费用调整时，按相关规定按实同时调整。

第三条 保安员日常管理

1、保安员在聘期内由甲乙双方进行双向管理。

2、工作时间确保24小时有人在岗。

3、甲方直接为乙方保安员提供伙食及生活上的方便。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2、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尊重保安人员，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工作时间确保24小时有人在岗。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5、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同意录用乙方员工，否则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期内所有保安服务费用总额的30%的违约金。

6、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7、加强对保安员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第五条：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总保安服务费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1%承担违约金；乙方逾期7天未提供保安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主张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崇文社区居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伟航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崇贤街道崇文社区居民委员会】（崇文社区微型消防站运营服务 2025）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安保服务内容

1、乙方向甲方提供安保服务，保安员在聘期内由甲乙双方进行双向管理。依据双方确认的岗位职责要求，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服务范围和职责：

- （1）对出入值勤区域的人员、车辆进行登记、检查，杜绝无关人员出入。
- （2）制止和纠正违反安全管理的行为。
- （3）保安员应严格履行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4）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 （5）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 （6）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必须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做到文明执勤、礼貌待人。
- （7）如遇单位拆迁终止合同，具体费用结算以合同终止为准，不足月按合同实际履行日期计算。

2、除安保服务外乙方还需保障甲方在本年度内包括平时消防检查、出警、宣传、车辆运行维修、消防设备、服装、办公用品等费用。

第二条 保安数量、服务期限、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甲方共聘用安保人员 5 名，由乙方指派，服务费用（含税）暂定 163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元整）。服务费用根据本年度微型消防站工作开展情况和考核结果，汇总于镇街审核后，甲方以考核结果实际计算服务费用，并向乙方支付本年度服务费。

